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 代码	2013034001000219	项目 名称	国资监管评估审计费	预算金额 (万元)	563.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 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 质量 (8分)	评价工作 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 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30
		使用合规 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3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 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7	51
		可持续发 展效益指 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 度 (5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 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87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项目预算金额为563.9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522.7353万元，支出率为92.7%。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聘请外部中介机构或人员开展监管、评估和审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对市属运营集团公司、市属新闻单位、专业公司、市委机关等机构开展各项审计和财务咨询工作，对《国有资产管理重点领域排查专项审计》开展整改复查复审工作，聘请专业人士担任市属运营集团外部董事职务，策划制作《中山国资》，对物业开展租金评估、提供数据和媒体运维租赁和安全服务，提供国资系统舆情监测服务，建设国资内部绩效考评体系，解决历史纠纷事宜等。项目内各项具体工作均有相应制度进行管理，资金支出较规范，各项工作按计划完成，对市国资委内部管理提供了一定帮助和保障。综上所述，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b>一、项目管理</b>          该项目的管理总体较规范，有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保障，各项聘请第三方的工作内容均与第三方机构签订了合同进行工作内容、质量和完成时间的约束，对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有一定保障。但是，合同签订不够规范，部分签订的合同缺少具体签订时间；在佐证材料中，未见项目单位对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和进度的中期管理资料，未能判断是否开展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项目单位在补充材料中提交了对审计机构跟踪监督工作的说明和证明材料，包括每月工作进度汇总表、沟通记录截图、中介机构评价表等，总体跟踪监督管理较规范。</p> <p><b>二、资金管理</b>          项目资金支出较规范，各项支出与合同约定支出时间和额度相符，有完善的支出凭证。但是，市国资委从该项目资金中调剂了75.459046万元用于案件诉讼费支付，而且该项目总体资金支出率为92.7%，反映项目单位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造成一定的财政资金结余，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p> <p>项目单位在补充材料中已对案件诉讼费调剂原因及审批流程进行说明，并补充相关材料。</p> <p><b>三、绩效表现</b>          该项目总体完成绩效表现较好，通过审计、财务咨询和复查复审工作，对市委机关和各市属运营集团公司、新闻单位、专业公司等进行审查，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确保国有资产安全性。另外，其他的监管评估工作也保障了市国资委各项工作的顺利运营和市国资委的日常正常运作。但部分项目效益指标佐证材料未及时提交，针对满意度调查结果未有分析统计，满意度调查中评价为一般的内容未了解具体不满意的原因。</p> <p><b>四、自评工作质量</b>          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完整性不足，缺乏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过程监督管理文件，而且部分子项目的完成成果未提供。          项目单位在补充材料中已对材料进行相应补充，但初审过程中存在材料提交不够及时的问题。</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议项目单位完善对项目合同的管理，确保合同各项要素完整，保障项目实施。同时，项目单位在实际执行中，针对第三方服务购买项目，建议项目单位将跟踪监督管理工作形成相应的制度，明确各个工作阶段的监督重点任务及手段，规范监督管理工作。</li> <li>建议项目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做好预算编制分析，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率。</li> <li>项目单位在补充材料中已对预算支出情况进行相应说明。</li> <li>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工作过程中注意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时提交；同时注意项目实施相关方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对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和跟踪了解，为工作提升和改进提供参考依据。</li> <li>建议项目单位完善项目自评佐证材料，规范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提高材料提交及时性。</li> </ol>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p>
评审组：陈丽梅、宾瑜、宋衍涛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